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8,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04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之合共9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89%；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82%(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指為本集團業務營運集資之機會，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920,000港元。

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3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0.0381港元。本公司擬將就發行認購股份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清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例如其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8,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04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曾宜豐（作為認購人）；及
(3) 趙雲龍（作為認購人）

曾宜豐先生為日豐行有限公司及康倍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日豐行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打火機及卷紙相關產品，而康倍力（香港）有限公司則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健康補充品及有機食品。曾先生亦為泰山公德會之常務總理。

趙雲龍先生為金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紀、實物黃金交易及放債業務。

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49,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98,000,000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89%；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82%（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0.026港元之收市價，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2,55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98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溢價約53.85%；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9港元溢價約37.93%。

各認購人須於完成時就彼等各自之認購事項以銀行本票向本公司悉數支付總認購價1,960,000港元。認購事項項下之總認購價為3,920,00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市場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自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完成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任何形式之所有批准、授權、同意、牌照、證書、許可、特許權、協議或其他許可，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
- (iv)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除上文第(i)項先決條件規定之批准除外)完成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除上文第(iii)項先決條件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由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被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應解除其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就與保密性及若干其他事宜有關之若干條文以及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責任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參與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花紅或分派之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股東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發行認購股份無需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900,000,000股股份。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司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New Metro Inc. (附註1及2)	354,659,000	39.40	354,659,000	35.54
周文强先生 (附註2)	41,366,000	4.60	41,366,000	4.14
許清耐先生 (附註2)	110,500,000	12.28	110,500,000	11.07
小計	506,525,000	56.28	506,525,000	50.75
公眾股東				
曾宜豐先生	—	—	49,000,000	4.91
趙雲龍先生	—	—	49,000,000	4.91
其他公眾股東	393,475,000	43.72	393,475,000	39.43
小計	393,475,000	43.72	491,475,000	49.25
總計	900,000,000	100.00	998,000,000	100.00

附註：

1. New Metro Inc.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承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New Metro Inc.、林承大先生(為New Metro Inc.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周文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許清耐先生(為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一致行動人士承諾契約，據此，訂約方已同意集合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以及直接及／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向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印刷服務包括柯式印刷、噴墨印刷及原色數碼印刷。除印刷服務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生產其他印刷相關產品，如預印油墨、塑料名片、印刷環保袋及印刷塑料文件夾。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指為本集團業務營運集資之機會，同時擴寬本公司股東基礎。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92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3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0.0381港元。本公司擬將就發行認購股份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清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例如其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4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進行完成的日期，即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曾宜豐及趙雲龍，為認購事項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合共98,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8,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uprintshop.hk刊登及保存。